

附件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单 位	合计	残疾人机 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2296006)	残疾人 文化服务 (2296006)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296006)		
			小计	阳光家园计划 任务金额	精准康复及 辅具适配服务	农村残疾人实用 技术培训 (1500元/人)			小计	残疾人文化 “五个一”工程	儿童康复下达资金 (含人工耳蜗和 机构康复)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50000							250000			
潮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866000								866000		866000
潮州市残疾人活动中心	150400								150400		150400
潮安区	685002		540002	340000	155002	45000	100000		45000		45000
湘桥区	454374	780	363894	240000	86394	37500			89700	50000	39700
枫溪区	52705		52705	40000	12705						
饶平县	196900								196900		196900
合 计	2555381	780	956601	620000	254101	82500	100000	250000	1348000	50000	1298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95.7381		
	其中: 中央补助	95.738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55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率 (%)	≥90%
			为3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提供燃油车补贴补贴率 (%)	≥90%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施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2年12月31日前
			燃油补助项目实施进度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	1900年4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是/否)	是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 (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 (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 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80%